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

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

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

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